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品牌產品分銷、物業租賃及管理、物業發展，以及投資活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分別載於賬目附註42及43。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一年：2.5港仙)。待有關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派發。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0。本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情況詳載於賬目附註32。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重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其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15。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概要載於第80頁。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發展中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6。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購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為26,100,000港元，用於正常業務上。本年度之主要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17。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作200,000港元之慈善及其他捐款。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各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 *JP*，主席
鄭維新 行政總裁
鄭文彪
吳德偉

非執行董事

鄭維強
郭炳聯
黃奕鑑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彼亦為郭炳聯之代董事)
康百祥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郭炳湘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郭炳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CBE*
方鏗 *JP*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0條，郭炳聯及方鏗諸位先生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所有須告退之董事均具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3(B)條，黃奕鑑及康百祥諸位先生任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彼等均具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除主席外，所有董事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可以在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之賠償除外。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委員會主席馬世民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方鏗先生及黃奕鑑先生組成。馬世民先生及方鏗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奕鑑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加入審核委員會，同時委任康百祥先生作為彼於審核委員會之替任委員。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外委核數師曾進行三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全部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年報之財務呈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按香港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規定知會本公司其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 持有股份數目 | | 其他權益 |
|------|--------|---------|----------------------|--------------------------|
| |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
| 鄭維志 | 75,999 | — | 150,409,086 附註(甲) | 110,595,862 附註(乙)及(丙) |
| 鄭維新 | — | — | — | 110,595,862 附註(乙)及(丁) |
| 鄭文彪 | — | — | — | 110,595,862 附註(乙) |
| 吳德偉 | 26,000 | 762,000 | — | 附註(戊) |
| 鄭維強 | — | — | — | 110,595,862 附註(乙) |
| 郭炳聯 | — | — | — | — |
| 馬世民 | — | — | — | — |
| 方鏗 | — | — | — | — |
| 黃奕鑑 | — | — | — | — |
| 康百祥 | — | — | — | — |

附註：

(甲) 鄭維志先生按披露權益條例擁有由合成資源有限公司、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共150,409,086股。合成資源有限公司、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68,747,996股、66,698,122股及14,962,968股。

- (乙)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及鄭維強諸位先生均為一家族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該信託基金之資產包括間接擁有由Brave Dragon Limited及Wing Tai Garment Manufactory (Singapore) Pte Limited實益擁有110,595,862股本公司股份，詳情已在下列「主要股東」內載述。
- (丙) 鄭維志先生根據下列載於「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按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擁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認購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丁) 鄭維新先生根據下列載於「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按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擁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認購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戊) 吳德偉先生根據下列載於「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按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擁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認購86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i)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任何按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第31條或其附表第一部份須予通知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權益；或(ii)持有任何按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在應予保存之登記冊上之權益，或(iii)持有根據上市規則附例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1。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最新要求，董事建議在緊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採納按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例制訂之新認股權計劃，及在新認股權計劃獲得採納之情況下，考慮終止本公司現有之認股權計劃。有關建議之新認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隨本年報寄予各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 授出日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認股權數目 | | |
|------|------------|---------------|------------------------|-------------|---------------------------|
| | | |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失效 |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鄭維志 | 15.11.1999 | 0.800 | 2,000,000 | — | 2,000,000 |
| 鄭維新 | 30.8.1997 | 2.330 | 1,000,000 | (1,000,000) | — |
| | 15.11.1999 | 0.800 | 2,000,000 | — | 2,000,000 |
| 吳德偉 | 30.8.1997 | 2.330 | 430,000 | (430,000) | — |
| | 15.11.1999 | 0.800 | 860,000 | — | 860,000 |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授予或行使認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此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行政總裁、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未曾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本公司所保存之登記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載之記錄，除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外，以下大部份與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

| 股東名稱 | 實益擁有股數 | 比率 |
|--|-------------|-------------|
| Brave Dragon Limited | 106,345,862 | 20.54 |
| 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 | 110,595,862 | 21.37 (附註1) |
| 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Jersey) Limited | 110,595,862 | 21.37 (附註2) |
| 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 | 110,595,862 | 21.37 (附註2) |
| Wing Tai Asia Holdings Limited | 110,595,862 | 21.37 (附註2) |
| Wing Sun Development Pte Limited | 110,595,862 | 21.37 (附註2) |
| Terebene Holdings Inc. | 110,595,862 | 21.37 (附註2) |
| Winlyn Investment Pte Limited | 110,595,862 | 21.37 (附註2) |
| 合成資源有限公司 | 68,747,996 | 13.28 (附註3) |
| 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 | 66,698,122 | 12.89 (附註3) |
| 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 | 135,446,118 | 26.17 (附註3) |
| Wesmore Limited | 83,316,158 | 16.10 (附註4) |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100,762,150 | 19.47 (附註4) |

附註：

- 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Brave Dragon Limited 89.4%已發行股份及Wing Tai Garment Manufactory (Singapore) Pte Limited 100%已發行股份。Wing Tai Garment Manufactory (Singapore) Pte Limited實益擁有4,250,000股本公司股份。
- 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Jersey) Limited 為一家庭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持有一單位信託基金(「單位信託基金」)之全部基金單位。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及鄭維強諸位先生為該家族信託基金之受益人。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 為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擁有Wing Tai Asia Holdings Limited 100%已發行股份及 Terebene Holdings Inc. 61.3%已發行股份。Wing Tai Asia Holdings Limited 透過全資附屬公司Wing Sun Development Pte Limited持有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 28.3%已發行股份。Terebene Holdings Inc. 擁有Winlyn Investment Pte Limited 59.3%之權益，而Winlyn Investment Pte Limited 則持有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 10.8%已發行股份。
- 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合成資源有限公司及 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合成資源有限公司及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Soundworld Limited、Techglory Limited及Wesmore Limited 100%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由Soundworld Limited、Techglory Limited及Wesmore Limited在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益。Soundworld Limited 及Techglory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股份16,260,992股及1,185,000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權益冊內並無記錄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之合約利益

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董事間接或直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在競爭性業務中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在競爭性業務(「競爭性業務」)中擁有而須予披露之權益如下：

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乃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及Pacific Investment Exponents Inc.(「第一組公司」)之主要股東。鄭維志先生及鄭文彪先生為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亦為Pacific Investment Exponents Inc.之董事。

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鄭文彪先生及鄭維強先生均為一項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而該家族信託乃Wing Tai Garment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第二組公司」)之主要股東。鄭維志先生及鄭文彪先生均為第二組公司之董事。

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鄭文彪先生及鄭維強先生均為一項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而該家族信託乃Wing Tai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Terebene Holdings Limited(「第三組公司」)之主要股東。鄭維強先生亦為第三組公司之董事。

受第一組公司及第二組公司控制之若干公司在中國及柬埔寨經營成衣業務，而有關業務或會被視作對本集團之成衣業務構成競爭。

與第三組公司有聯繫之若干公司在馬來西亞及斯里蘭卡經營成衣業務，而有關業務或會被視作對本集團之成衣業務構成競爭。

本集團之管理層隊伍與第一組公司、第二組公司及第三組公司之管理層隊伍均分別獨立運作。本集團之管理層已獲指示，凡與第一組公司、第二組公司及第三組公司及／或任何受其控制或與其有聯繫之公司進行任何交易，一律須按公平原則進行。此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會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自行經營本身之業務，不受上述成衣業務所影響。

鄭維志先生及鄭維新先生為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南聯」)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南聯之權益。而南聯之工業樓宇租賃及管理業務或會被視為對本集團之物業租賃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管理層與南聯之管理層均分別獨立運作。本集團之管理層已獲指示，凡與南聯及／或由其控制之公司／或與其有聯繫之公司進行任何交易，一律須按公平原則進行。本集團與南聯所出租及管理之工業樓宇均以不同之顧客及市場為對象。此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會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自行經營上述之工業樓宇租賃及管理業務，而不受上述南聯之業務所影響。

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郭炳聯先生及黃奕鑑先生乃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董事。新鴻基地產之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彼等僅在此方面被視作在本集團之有關的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郭炳聯先生及黃奕鑑先生乃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意網」)之董事。新意網之業務包括互聯網服務。彼等僅在此方面被視作在本集團之有關的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郭炳湘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乃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九巴」)之董事。九巴之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彼等僅在此方面被視作在本集團之有關的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郭炳聯先生及黃奕鑑先生乃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之董事。數碼通之業務包括互聯網服務。彼等僅在此方面被視作在本公司之有關的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郭炳聯先生及黃奕鑑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之上述競爭性業務，均由上市公司之獨立管理及行政人員負責管理。在此方面，加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之努力，會盡力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自行經營本身之業務，而不受上述競爭性業務所影響。

關連交易

1. 誠如之前的報告，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聯展發展有限公司(「聯展」)按本公司於聯展之股權比例授予聯展若干股東貸款(「股東貸款」)。

本公司於聯展應佔間接權益為7.5%。由Avondale Properties Limited(「Avondale」)實益擁有聯展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而Everton Properties Limited(「Everton」)則持有Avondale之15%已發行股本及聯展之15%已發行參與優先股本。World-Wide Investment Company (Bermuda) Limited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分別持有Everton之50%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聯展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貸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合約，根據該合約，貸款人同意向聯展提供融資信貸額總額為2,950,000,000港元（「融資信貸額」），融資信貸額主要用於聯展重新調撥部份由股東給予聯展的股東貸款。融資信貸額為期三年，貸款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市場息率計算。

作為融資信貸額抵押組合之一部份，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及Everton分別簽訂同意及授權契約（同意聯展向貸款人簽訂抵押契約）、後償協議（同意將股東貸款後置於貸款人根據融資信貸額所借貸款而得以償還），以及向貸款人簽訂一份股份抵押文件（將本集團於聯展之股份抵押予貸款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信貸額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授予。

2. 誠如之前的報告，欣盟有限公司（「欣盟」）及濤星有限公司（「濤星」）與恆生銀行（「銀行」）簽訂一份貸款合約。銀行為欣盟及濤星提供由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而金額最高可達143,010,000港元之融資信貸額（「融資信貸額」），用以發展九龍塘重建項目。本公司分別在欣盟及濤星間接擁有87.5%權益，而餘下之12.5%權益則由一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金棠有限公司持有。由銀行提供之融資信貸額，其中一項條件乃需由本公司向銀行給予擔保（「擔保」）全數保證欣盟及濤星根據融資信貸額之還款責任。由於金棠有限公司因其為欣盟及濤星之主要股東而屬關連人士，因此該項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欣盟及濤星再與銀行簽訂附屬貸款合約，根據該合約，銀行同意增加貸款額由143,010,000港元至166,010,000港元。就此，本公司按附屬貸款合約要求，向銀行給予附屬擔保，以保證欣盟及濤星因調整融資信貸額而增加之還款責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銀行同意將融資信貸額之最終到期日延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信貸額之所有貸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全部償還而有關之擔保及附屬擔保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已獲得解除。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上述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最大之首五名供應商及客戶所購貨額及營業額分別少於本集團之總購貨額及總營業額之30%。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支持及擔保合共總額為720,1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淨資產約56.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在此等聯屬公司之應佔權益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
| 非流動資產 | 2,590.0 | 514.3 |
| 流動資產 | 2,237.8 | 250.3 |
| 流動負債 | (593.4) | (85.1) |
| 非流動負債 | (5,043.1) | (755.9) |
| 淨負債 | <u>(808.7)</u> | <u>(76.4)</u>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優先認股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管制優先認股權之採用，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認股權之規定。

核數師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維志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